

<<西欧城市更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西欧城市更新>>

13位ISBN编号：9787564125950

10位ISBN编号：7564125950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东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阳建强

页数：2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西欧城市更新>>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阳建强在对西欧城市进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结合有关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编著而成的。

书中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西欧城市更新的现况、特征及趋向，对我们进一步认识城市更新的内在规律，把握当代城市化发展的进程和趋向，指导城市更新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全书分为上篇和下篇两部分。

上篇为“西欧城市更新的发展与特征”，简要介绍了欧洲的城市化模式和欧洲城市的总体情况，考察与剖析了西欧城市更新不同发展阶段所面临的问题、出现的重要思想及其相应采取的更新政策与措施；并针对西欧城市更新的现状，重点从经济复兴、物质环境更新、社会与社区更新等方面对当代西欧城市更新面临的诸多问题展开了讨论与研究，对西欧城市更新管理机构、金融结构、公众参与以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介绍；最后从总体上归纳评价了西欧城市更新的内涵、价值与成效。

下篇为“西欧城市更新的实践与探索”，以巴黎、伦敦、柏林、阿姆斯特丹、鹿特丹等城市为例，对各城市的历史背景、发展状况、更新政策以及主要的更新规划实践等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与分析。

本书可供城市规划、建筑学、经济地理及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和建设管理者阅读，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参考教材。

作者简介

阳建强，教授，博士生导师，任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城市规划系主任，兼任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学术委员会委员。

2005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1983年——1988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获得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1988年——1994年就读于东南大学建筑学院，获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

1996年——1997年作为访问学者由国家教委公派至瑞士联邦高等工业技术大学（ETH）进行访问研究；1999年——2000年获得法国总统奖学金赴法在巴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高级研究中心（Chaillot Centre of Advanced Studies）进行访问研究。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11项。

参加“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1项。

主持完成旧城保护与更新规划应用研究40余项。

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1次，国家级优秀规划设计银奖1次，建设部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1次，省级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3次。

国内外重要规划设计中标和碍奖10余次。

出版专著、教材及译著7部，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

<<西欧城市更新>>

书籍目录

绪论

上篇 西欧城市更新的发展与特征

1 西欧城市发展的背景概况

1.1 欧洲的城市化模式

1.1.1 欧洲城市发展历程简述

1.1.2 欧洲层面

1.1.3 国家与地区层面

1.2 欧洲城市的总体情况

1.2.1 欧洲层面

1.2.2 国家 / 地区层面

1.2.3 地区内部 / 城市层面

1.3 欧洲城市格局变化的新趋势

1.3.1 全球经济中的城市

1.3.2 城市两极分化的困惑

1.3.3 欧盟体制带来的影响

2 西欧城市更新的历史发展

2.1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城市更新

2.1.1 重要思想

2.1.2 政策措施

2.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城市更新

2.2.1 战后重建(Urban Reconstruction)

2.2.2 城市复苏(Urban Revitalization)

2.3 1970年代至1990年代的城市更新

2.3.1 城市更新(Urban Renewal)

2.3.2 城市再开发(Urban Redevelopment)

2.4 1990年代后的城市更新

2.4.1 面临问题

2.4.2 重要思想

2.4.3 政策措施

2.4.4 重要实践

3 西欧城市更新的实质内容

3.1 经济方面

3.1.1 组成要素

3.1.2 计划措施

3.1.3 经济影响

3.2 物质环境方面

3.2.1 物质资源的组成与评价

3.2.2 物质更新的作用

3.2.3 物质更新的措施

3.2.4 环境与城市更新

3.3 社会方面

3.3.1 社区需求

3.3.2 社区更新

3.3.3 能力建设

4 西欧城市更新的实施机制

<<西欧城市更新>>

4.1 管理体系

4.1.1 国家政府干预

4.1.2 区域政府参与

4.1.3 地方政府

4.1.4 专业代理机构

4.2 金融结构

4.2.1 公共基金

4.2.2 共有基金

4.2.3 商业金融

4.3 公众参与

4.3.1 居民的作用

4.3.2 居民参与

4.3.3 居民组织

4.3.4 参与

4.3.5 利益协调

4.4 政策与立法

4.4.1 英国城市更新相关政策与立法

4.4.2 法国城市更新相关政策与立法

4.4.3 德国城市更新相关政策与立法

5 西欧城市更新的总体评价

5.1 相似与不同

5.1.1 术语的多样与更新方式的差异

5.1.2 相似的成因、目的与不同的实践

5.1.3 相似的更新发展与不同的更新历程

5.2 经验借鉴

5.2.1 取得的成就

5.2.2 可供借鉴的经验

5.3 存在问题

5.3.1 公共需求与更新计划的脱离

5.3.2 更新内容的片面与不足

5.3.3 权力衔接的偏差与冲突

5.3.4 更新的高风险与未知性

5.3.5 新的社会问题与矛盾

5.4 重要启示

5.4.1 西欧城市更新的发展趋势

5.4.2 对我国城市更新的启示

下篇 西欧城市更新的实践与探索

6 巴黎

6.1 历史发展

6.2 经济概况

6.3 城市发展规划的政策演变

6.3.1 巴黎城市发展规划的政策演变

6.3.2 巴黎东部地区的更新改造政策

6.4 典型案例

6.4.1 塞纳河左岸地区的转型与更新改造

6.4.2 贝尔西地区的更新改造

6.4.3 巴士底—凡塞纳废弃铁路线的更新与再利用

<<西欧城市更新>>

7 伦敦

7.1 历史发展

7.2 经济概况

7.3 码头区的复兴政策

7.3.1 码头区的产生与发展

7.3.2 码头区再开发的几个重要阶段

7.4 典型案例

7.4.1 码头区再开发规划

7.4.2 金丝雀码头中心区的规划与建设

8 柏林

8.1 历史发展

8.2 东西柏林合并后的城市转型

8.2.1 柏林：充满挑战的城市

8.2.2 柏林：迟到的首都

8.3 柏林墙拆除后的城市设计与建筑

8.3.1 外围居住区建设

8.3.2 城市中心的重建

8.4 典型案例

8.4.1 波茨坦—莱比锡广场中心区的重建

8.4.2 施普雷河岸地区的更新

8.4.3 亚历山大广场地区的改造

9 阿姆斯特丹与鹿特丹

9.1 历史发展

9.2 经济发展

9.3 发展战略与规划政策

9.3.1 发展战略

9.3.2 地方规划

9.3.3 城市复兴政策

9.4 典型案例

9.4.1 鹿特丹水城地区的再开发

9.4.2 鹿特丹南岸地区规划

9.4.3 阿姆斯特丹水岸再开发

参考文献

后记

<<西欧城市更新>>

章节摘录

联邦德国自1945年成立后,面对日益严重的“房荒”问题,将战后重建工作集中于市中心和老的街区。当时的住宅建设和城市发展政策的出发点是:解决住房短缺;恢复被战争毁坏的城镇;建造尽可能多的新住宅;同时,重建一部分被毁坏的旧住宅。

因此,在1950年颁布的《联邦住宅建设法》中,将住宅建设列为全同的一项“公共任务”,规定“联邦、各州和城镇必须把住宅建设作为紧急任务予以优先考虑,建造住宅的面积、设施以及房租必须符合不同社会阶层居民的需要”。

同时,由于德国战后初期的法律状况较为混乱,迫于急切的战后重建问题,在1950年代,除了巴伐利亚州和不来梅市之外,均采用了《战后重建法》(Aufbaugesetzen)。

1956年,政府又提出在实验和比较的框架内试行若干旨在“整修翻新旧区(即更新历史性市镇中心)的适当措施”的设想,1959年后开始鼓励实施,同时还资助了“城市研究和示范项目”。

这一时期的工作卓有成效,旧城内部许多最为破烂和最有碍观瞻的旧式住宅被成片清除,取而代之以全新的居住街区。

1960年代,德国的经济迅猛发展,城市开始不断向外扩张。

1960年颁布的《联邦建设法》针对这一形势确定了城市建设的基本框架,重点对城市的土地利用加以控制。

在着力解决交通和基础设施问题、整治旧城的同时,城市更新的重点亦从1950年代的战后重建转向在城市外同建设卫星城和新城,以分流城市中心更新改造后产生的迁出人口,并为其创造良好的居住条件。

但由于1960年代德国城市的快速发展,部分城市的旧城区面临大量拆迁。《联邦建设法》制定的规划手段和规划法律已经不能适应这种发展的要求,因此迫切需要建立一种具有公共财政手段支持的、对私人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利益补偿的法律手段。

1970年代中期,维护和整修历史街区以及其他在城市发展中值得保存的部分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的重视,与此同时,由住宅、邻里环境及居民之间社会联系共同组成的社区单元再度成为德国旧城改造的焦点,城市更新开始转向保留原有城市结构,维护与更新旧有住宅、改善整体居住环境以及重新恢复市中心活力等方面内容。

1971年颁布的《城市更新和开发法》就是作为一项旧城区改造更新的综合性法律,不仅包含土地利用的内容,而且广泛地包含了旧城居住建筑、建筑环境、公用设施等方面的更新改造内容,同年的《城市建设促进法》也提出了住宅和城市改造的问题,制定了特殊的规划措施和财政资助条款,并要求土地所有者补偿由于旧城改造导致地价上涨而获得的利益,以促进城市改造和城市扩展开发活动。从此,地方性的城市更新和发展试点经验推广至全国。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